附件 1：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区府的决定和命令;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做好统计调查及税收保障等工作，做好企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发展和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五）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街道环境保护、物业对接监管相关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涉及多个职能单位的综合性事项实施，对职能单位派驻机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

（八）指导社区（村）自治。指导社区（村）居（村）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村）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本级共有预算单位1个：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 2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2_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5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总额为4200.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57.78万元;；其他收入3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4200.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57.7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200.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57.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200.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57.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65.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57.16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 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青云谱区洪都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20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57.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5.9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0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7.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20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7.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4.54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75.7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单位本级）

2023 年洪都街道没有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执法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项 2010301）：指用于保障办机关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二）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指用于机关干部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指用于服务中心干部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